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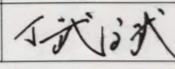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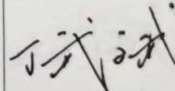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0979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cbs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3NJPT7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陶永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陶永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陶永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3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80041067319		202303 - 202306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东海县峻峰建材有限公司使用
年产30万立方水泥预制构件





时 间: 2023.07.09 11:52

地 点: 连云港市·王洪公路

方位角: 西南203°

经纬度: 34.586902°N, 118.810616°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APNDC2PMNLENW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5 项目建设说明
- 附件 6 项目建设说明
- 附件 7 项目用地材料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308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尚	联系方式	187627377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8 分 56.932 秒，N 34 度 35 分 8.6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2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9.2
环保投资占比（%）	2.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东海县驼峰乡总体规划（2017-2030）》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东海县及所辖牛山街道等乡（镇、街道、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146 号）》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所在地块为存量建设用地，本项目与地块用地类型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驼峰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见附图 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东海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鲁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892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见附图 5），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4.6 公里	-	16.28	16.28	N892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			符合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 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 [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 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 逐步改善。																
2、水环 境质量 管控要 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 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 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 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 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 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 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 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鲁兰河 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 质量状况》，2022 年鲁兰河监测 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 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线。项目实施后不会 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 环境风 险管控 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 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 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 重点管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不涉 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 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 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 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水资源总 量红 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本项 目 所 用 水 量 约 为 61824.68m³/a，所用水量主 要为生产工艺用水。本项 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 水。</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项目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 内</td><td rowspan="2">根据估算，项目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约 1.36 立方米， 能够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 内。</td></tr> </tbody> </table>				指标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 量红 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 目 所 用 水 量 约 为 61824.68m ³ /a，所用水量主 要为生产工艺用水。本项 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 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 内	根据估算，项目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约 1.36 立方米， 能够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 内。
指标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 量红 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 目 所 用 水 量 约 为 61824.68m ³ /a，所用水量主 要为生产工艺用水。本项 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 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 内	根据估算，项目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约 1.36 立方米， 能够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 内。																	

土地 利用 管控 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存量建设用地，用地面积约 15 亩，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平均投资强度 666.67 万元/亩；项目布局依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符合								
能源 总量 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3.5%-5%，2020 年和 2030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10.04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项目可研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60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018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注：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 0.1229kgce/kWh 进行取值；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 0.2571kgce/t 进行修正，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 0.2571×0.298/0.404=0.1896kgce/t。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 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能源 消耗</td><td>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10.04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 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10.04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 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10.04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61824.68m³/a,所用水量主要为生产线配料用水。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存量建设用地，用地面积约 15 亩，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平均投资强度 666.67 万元/亩；项目布局依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td><td>禁止准入</td><td>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准入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准入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禁止性规定：）①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年版)》	类	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⑤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取用水资源，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亦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用地为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水	相符

办 发 [2018]9 号)	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环境综合整治区	
	（十）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工艺设备为行业成熟工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十一）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工艺技术成熟先进。	相符
	（十二）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驼峰乡	一般管控单元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

		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地 利 用 效 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①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安装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沉淀池等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区域，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满足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拟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	①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清洁能源电能； ②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项目平面布局满足集约用地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1 号、项目代码：2305-320722-89-01-308425）。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4.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等。	项目采用湿法工艺，搅拌时加水进行搅拌	符合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湿法工艺，搅拌时加水进行搅拌；项目浇注、搅拌等生产均为在密闭化车间内进行。	符合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对于产尘较多的搅拌工段，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减少粉尘污染。	符合
2、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项目粉料均采用筒仓储存；砂石等原料采用封闭式原料库密闭存储；筒仓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原料库设喷淋抑尘，无露天料场。	符合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项目原料库安装有封闭性良好的推拉门，无车辆通行时关闭，项目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符合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项目砂石颗粒料上料均在封闭式原料库内，上料转运均采用防风罩传送带；原料库设喷淋设施。	符合
3、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项目砂石料上料转运均采用防风罩传送带；水泥采用管道气力输送。原料库堆存物料采用苫盖措施。	符合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	符合														
4.2 与连环发〔2017〕175 号文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连环发〔2017〕175 号）文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该文件可以用于指导水泥制品企业的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与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设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类目</th><th>连环发〔2017〕175 号文件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td><td>1.搅拌楼</td><td>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td><td>搅拌主机和配料机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实现全封闭；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2.筒仓</td><td>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尘泄露；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td><td>骨料配料仓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配有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没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粉料筒仓上料口配有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使用袋装粉料</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类目	连环发〔2017〕175 号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	1.搅拌楼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实现全封闭；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	符合	2.筒仓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尘泄露；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骨料配料仓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配有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没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粉料筒仓上料口配有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使用袋装粉料	符合
类别	类目	连环发〔2017〕175 号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	1.搅拌楼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和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实现全封闭；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设施	符合														
	2.筒仓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尘泄露；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骨料配料仓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配有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没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粉料筒仓上料口配有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使用袋装粉料	符合														

		3.骨料输送带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封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骨料输送管道全封闭，没有通往大气的出口	符合
		4.骨料堆放场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封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封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全封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配置有喷淋设施降尘装置。在全封闭的厂房内完成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并配置有喷淋设施降尘装置	符合
	无组织排放管理	1.厂区环境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完好，配备洒水车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厂区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整洁，无粉尘堆积，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厂区裸露土地要全部进行绿化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配有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完好，配备洒水车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厂区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整洁；厂区裸露土地要全部进行绿化	符合
		2.物料堆场和生产废料	主机下料口下方的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混凝土沉积；物料和生产废料应当密闭堆放，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及时清理主机下料口下方的生产废渣；物料和生产废料密闭堆放；装卸物料采取密闭以及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符合
		3.运输车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专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严控罐体混凝土残留，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并规范卸料	厂区进出口设置有专用冲洗设施。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设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不超载，并规范卸料	符合
	4.3 与苏环办〔2021〕80号文符合性分析 为指导全省重点行业及施工场地，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项目建设情况与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连环发〔2017〕175 号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项目粉状料水泥采用水泥筒仓密闭存储；筒仓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黄砂、石子料采用密闭原料仓库规范储存；料场内配置有喷淋装置，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无车辆通过时将推拉门关闭。黄砂、石子料上料口均设在封闭料仓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物料上料采用喷淋抑尘、出料搅拌采用布袋除尘措施。	符合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粉状料水泥采用水泥筒仓密闭存储，采用气力输送至搅拌楼；黄砂、石子料上料口均设在封闭料仓内，采用有防风罩的传送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打扫。原料库配置喷淋装置；粉状物料水泥采用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2) 建设单位：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

(5)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6)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15 亩，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新上水泥预制品生产线，购置配料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经“原材料（水泥、黄沙、石子、减水剂等）-搅拌-钢筋骨架（截断、绑扎、焊接成型）-模具浇灌-养护-脱模-成品”的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F，建筑面积约 100m²；拟建封闭式环保搅拌系统 1 套	租赁，已建	
	钢筋浇灌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300m²；主要用于钢筋剪切加工、浇灌	租赁，已建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1F,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1100m²	租赁，已建	
	养护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部和北部，地面硬化，面积约 5000m²	租赁，已建	
	公辅用房	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为片区集中办公点，使用面积约 200m²	租赁，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1824.68t/a	/	
	供电	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及搅拌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水泥筒仓粉	自带高效仓顶除尘器	/
		原料库装卸	喷淋抑尘	/
		切割、焊接粉尘	烟尘净化器	/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

	废 水	生活污水	新建一座 10m ³ 化粪池	/																																																				
		工艺废水	项目设备、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养护用水自然挥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																																																				
		项目钢筋车间、加工车间内分别划定约 50m ² 的区域用于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存储。		/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table><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年用量 t/a</th><th>贮存方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水泥</td><td>15 万</td><td>筒仓</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r><td>2</td><td>黄沙</td><td>25.5 万</td><td>堆放</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r><td>2</td><td>石子</td><td>32.5 万</td><td>堆放</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r><td>3</td><td>钢筋</td><td>3000</td><td>堆放</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r><td>4</td><td>减水剂</td><td>2100</td><td>桶装</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r><td>5</td><td>脱模剂</td><td>10</td><td>桶装</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r><td>6</td><td>焊丝</td><td>3</td><td>桶装</td><td>外购，汽车运输</td></tr></table> 注：脱模剂又称隔离剂或脱模润滑剂，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改性聚硅氧烷乳液，是一种涂于模板内壁起润滑和隔离作用，使混凝土在拆模时能顺利脱离模板，保持混凝土形状完整无损。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是由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制而成，使用时与水按一定比例勾兑后，再直接喷涂于模板内壁，形成一层很滑的隔离膜，该膜能够阻止混凝土与模板的直接接触，并且有助于在浇注混凝土时，混凝土与模板接触的气泡能迅速排出，使柱梁不会出现气孔。与自来水勾兑后直接使用，不需加热，使用简单安全，使用后不改变混凝土的强度，对钢筋无腐蚀作用。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性能，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内容</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生产能力</th><th>运行时间</th><th>备注</th></tr><tr><td>1</td><td>水泥制品生产线</td><td>水泥预制品</td><td>30 万立方/年</td><td>2400h/a</td><td>水泥管等产品</td></tr></table>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贮存方式	备注	1	水泥	15 万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2	黄沙	25.5 万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2	石子	32.5 万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3	钢筋	3000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4	减水剂	2100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5	脱模剂	10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6	焊丝	3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备注	1	水泥制品生产线	水泥预制品	30 万立方/年	2400h/a	水泥管等产品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贮存方式	备注																																																				
1	水泥	15 万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2	黄沙	25.5 万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2	石子	32.5 万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3	钢筋	3000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4	减水剂	2100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5	脱模剂	10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6	焊丝	3	桶装	外购，汽车运输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备注																																																			
1	水泥制品生产线	水泥预制品	30 万立方/年	2400h/a	水泥管等产品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主体工程	配料机	4 仓	1	
	上料机	皮带输送	2	
	搅拌机	Zs1800	1	
	水泥筒仓	200t	4	
	制管机	HGZ800-2400	1	
	电焊机	400	3	
	切断机	GQ50-A	2	
	调直机	GT3-20	4	
	弯箍机	WG16F-2	2	
	叉车	5T	2	
	铲车	855	3	
	行车	10T	1	

2.4 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6小时。项目员工人数30人。

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项目在北侧王洪公路设置主出入口，利用硬化广场将车流引向生产区；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搅拌楼、钢筋浇灌车间、原料库、养护区。各建筑单体均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3。

2.6 公用配套及依托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养护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

清洗用水、除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用水等，其中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养护用水自然挥发；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线。

排水：项目工艺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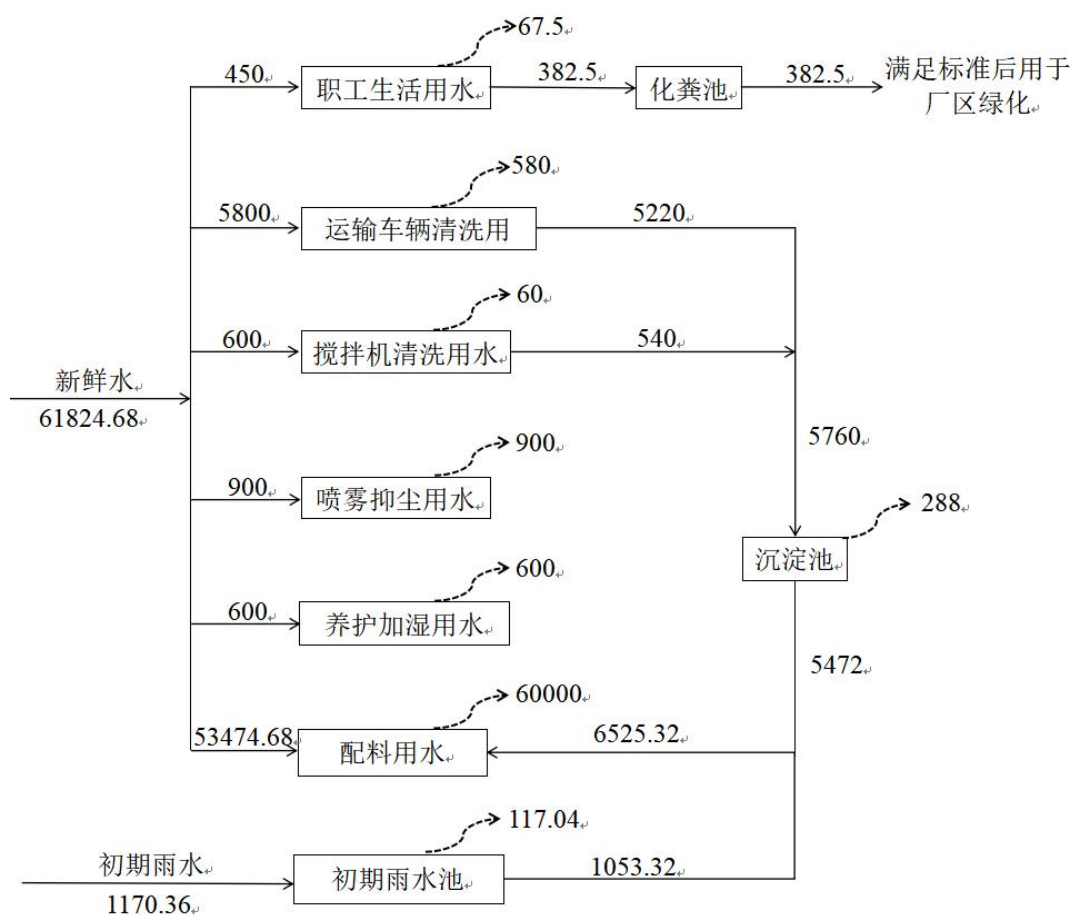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全年新鲜水用量为 61824.68m³，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1-1。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30人，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计，工作时间以300天/年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0m³/a。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85%，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38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用于厂区绿化。

② 养护用水

浇灌后的水泥预制品需要进行自然养护，为防止养护过程中出现裂缝，需按规定时间洒水养护。根据企业提供的行业平均值相关资料，养护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养护用水不形成径流，自然蒸发。

③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运输原辅材料后需要对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原辅材料黄沙、石子用量共约 58 万吨，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50t 计算，年约需运输 11600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5\text{ t/辆}\cdot\text{次}$ ，冲洗用水量约 5800 t/a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SS 贡献值参照资料为 2000mg/L ，产污系数按 0.9 计，污水产生量 5220t/a ，SS 产生量为 11.60 t/a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2m^3 ，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合计 $600\text{m}^3/\text{a}$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SS 贡献值参照资料为 2000mg/L ，产污系数按 0.9 计，污水产生量 540t/a ，SS 产生量为 1.08t/a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 除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用水

项目车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除尘雾炮机喷雾抑尘，减少粉尘的飘散。除尘雾炮机平均每天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合计 $90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量自然蒸发，不外排。

⑥ 配料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行业资料，项目工艺水泥用量与用水量之比约为 1: 0.4，则配料用水量为 $6000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 95%在养护时蒸发掉，其余部分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无废水外排。配料用水由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供给，不足部分由

	新鲜水补足。 ⑦ 初期雨水 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地面有一定的降尘。降雨量过大时，雨水中会含有部分悬浮物。初期雨水若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可能会对其水质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 a.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为： $q = \frac{3360.04(1+0.82\lg P)}{(t+35.7)^{0.74}}$ 式中：P：暴雨重现期； t：降雨历时（min）。 其中 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2 年；t 为雨水径流时间，取 15min，则暴雨强度为 229.32 L/s·ha。 b.初期雨水设计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Psi \cdot q \cdot 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地表径流雨水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根据实际情况，汇水面积取生产区面积 3500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出本项目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流量 $Q=\Psi q F=0.6 \times 229.32 \times 0.802=72.24 \text{ L/s}。$ 初期雨水历时按 15min 计算，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Q=110.35 \times 15 \times 60 / 1000=65.02 \text{ m}^3 / \text{次}。$ 项目建设有效容积 7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连云港气象中心的记录，项目区域平均每年大雨以上天数为 18 天，故项目可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170.36 m³/a。地表径流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850mg/L，计得 SS 产生量为 0.99 t/a。
--	--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2 Designed by Jing

选择城市

省份

江苏

城市

连云港

暴雨强度公式

☒ 公式1
 ☐ 公式2
 ☐ 公式3

$$q = \frac{3360.04(1+0.821\lg P)}{(t+35.7)^{0.74}}$$

南京市建筑设计院采用CRA方法编制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2

年

根据不同状况选择重现期

降雨历时 t

15

分钟

计算确定（仅适用于道路立交）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3500

平方米

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 Ψ

0.9

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计算

暴雨强度 q

229.32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Q

72.24

升/秒

260.05

立方米/小时

厂区地表径流雨水经导流渠汇入初期雨水池。雨水池内的地表径流雨水沉淀后作为补充水回用到生产工艺中。

（2）供电：项目用电由镇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a。

（3）供暖：项目生产线不需特别供热供暖；办公室设置空调，夏季、冬季根据需要调节温度。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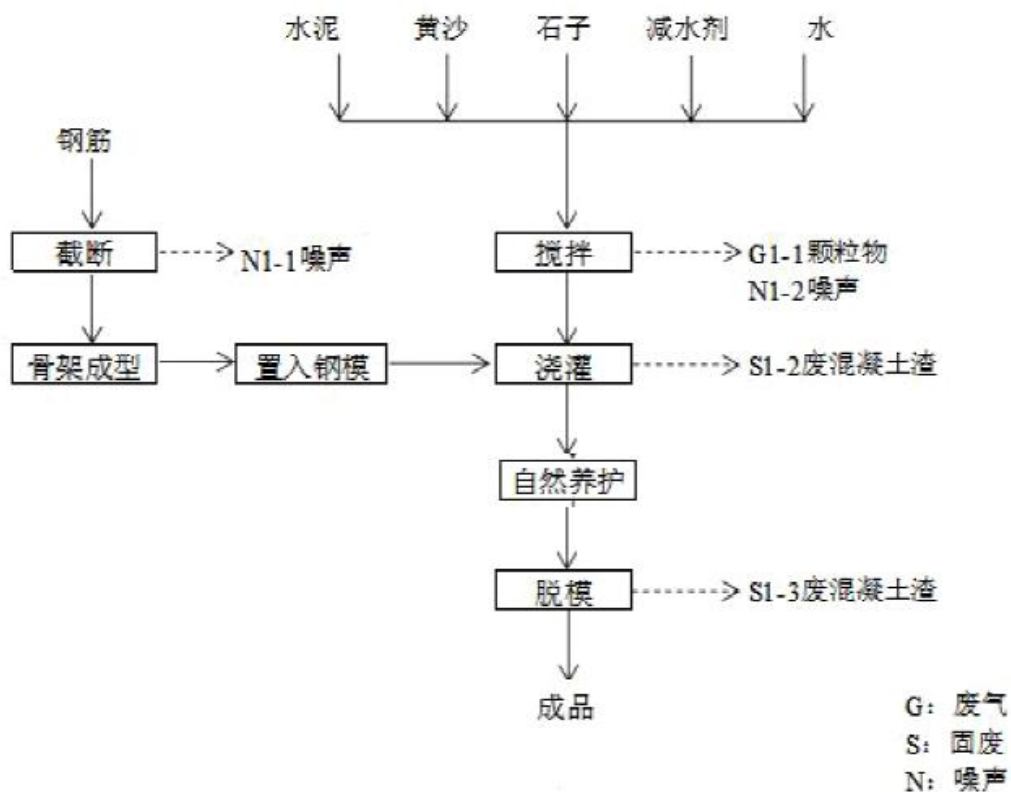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选用的原料为石子、黄沙、水泥、钢筋、水、减水剂等。石子、沙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仓库卸料、存储，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气力输送密闭输送至筒仓存储。

首先对钢筋进行截断加工，绑扎、焊接制成一定规格型号的骨架，装入模具备用。水泥利用螺旋输送机和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黄沙和石子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时向搅拌机中加水 and 减水剂，以制备预制件生产所需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搅拌。搅拌完成后，将配制好的混凝土送入模具，注入模具后等自然风干后再浇水养护，为防止养护过程中出现裂缝，需按规定时间洒水养护，所洒水量不形成径流，养护时间约为 7 天。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气	下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筒仓废气	颗粒物	筒仓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筒仓排气口排放
			动力起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限速行驶
			装卸扬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雾炮喷淋等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	SS 等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等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噪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钢筋车间	钢筋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集尘	粉尘颗粒	回用于生产线
			不合格品	废水泥制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沉渣	沉淀池及雨水池沉渣	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线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租赁江苏高尚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因子 PM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鲁兰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鲁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2022 年鲁兰河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	--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无超标值出现。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4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3.5 土壤环境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县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9 项,全年监测 1 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3.6 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3.7 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生产过程</th><th>生产设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td></tr></table> 表 3-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厂界浓度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厂区内</td><td>5</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包装和运输</td><td rowspan="2">DB32/4149-2021</td></tr><tr><td>厂界</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td><td>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线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区内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包装和运输	DB32/4149-2021	厂界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区内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包装和运输	DB32/4149-2021																				
	厂界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表 3-6 绿化用水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浊度（NTU）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_{Aeq} ,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水污染物： 0。 （2）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36 t/a。 （3）固废排放量：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仅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及调试、以及固废临时存储设施及规范化标识牌的设置，工程内容简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施工期间的污染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大气源强分析 ①投料、输送及搅拌粉尘 项目石料、黄沙提升至搅拌站采用配套的胶带密闭输送，在输送胶带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湿物料；放料斗设置为除进出料侧敞开，其他方向密闭，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粉状物料经密闭罐车气泵输送到筒仓中，再以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全程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粉尘主要落入搅拌机时产生，纳入搅拌机组粉尘产生量中计算。投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称料斗装载粉尘的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项目石子、黄沙用量为 58 万 t/a，项目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50%的粉尘产生量，则投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2.9t/a；项目搅拌工艺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粉尘的产生量按 0.02kg/t-原料计，项目水泥、石子、黄沙用量为 73 万 t/a，则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4.6t/a，配拌料时需加水，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60%的粉尘产生量，即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5.84t/a。 项目上料口上方、配料机上方及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9%，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 95%，则投料、输送及搅拌粉尘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874t/a，每次投配料、搅拌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

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0%，排放量为 0.0874t/a。

② 筒仓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由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筒仓储存，在仓顶呼吸孔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在物料自料仓底出料时，由于落差物料在料仓内跌落时产生排空物料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粉料筒仓，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粉料入筒仓时的产生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15 万 t/a，则产生量为 18t/a。项目每个筒仓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5%计。同时，企业在搅拌站区域设置全封闭钢棚结构，筒仓呼吸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9t/a

③钢筋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筋骨架成型及钢筋绑扎需要对钢筋进行切割及焊接，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在对钢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 5.3kg/t（原料）计算，项目在对钢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 20.2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需切割及焊接的钢筋约 15t/a，则本项目切割及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共约 0.304t/a，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约 95%）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152t/a。

④原料库粉尘

项目石料、黄沙储存于采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内，并在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在卸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卸料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钢结构料场因此式中平均风速取0.1m/s；

H—物料落差，取 1.5m；

W—物料含水率，取 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起尘量为 46.5mg/s，即 0.0465g/s，按每车装料 40t，自卸式货车，每车卸料时间约为 30s，石子、黄沙用量为 58 万 t/a，卸料次数为 14500 次，则卸料时间为 435000s，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02t/a。车辆进入原料库前需先进行冲洗，并对物料进行润湿，进入仓库后关闭大门再进行卸料；仓库顶部配备洒水装置，每次卸料过程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0%，排放量为 0.002t/a。

⑤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厂区内行驶速度按 5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厂区为水泥路面，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² 计；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60m 计，则空载时起尘量为 0.005kg·辆，重载时起尘量为 0.017kg·辆，全年发空车、重载各 20000 辆次，则总起尘量为 0.44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0%，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044t/a。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

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71	66.46	0.798	袋式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0.36	8.33	0.10	3600
搅拌			4.336	100.38	1.204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类别		指标
排放口名称		除尘器排口
排放口编号		DA001
风机量 m ³ /h		12000
地理坐标	E	118.82178
	N	34.59182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5
温度℃		25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检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次/年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有喷淋设施，用于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喷淋除尘，并保持物料湿润，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连接成整体，因此将全部区域作为一个面源统计，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仓呼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0	/	8.000	仓顶除尘器	99.7	产污系数法	0.054	/	0.024	2250
搅拌系统	颗粒物		0.874	/	0.243	喷淋抑尘	92		0.0699	/	0.019	3600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304	/	0.084	焊烟净化器	98		0.006	/	0.002	3600

原料仓库	颗粒物	0.0202	/	0.006	喷淋抑尘	92	0.0016	/	0.000	3600
动力起尘	颗粒物	0.440	/	0.367	洒水抑尘	92	0.0352	/	0.029	1200
合计		19.64					0.1667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环评采用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分析，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max (μg/m³)	Pmax (%)	D10% (m)
DA001	颗粒物	23.5	2.61	-
筒仓呼吸	颗粒物	12.5	1.39	-
搅拌系统	颗粒物	24.2	2.69	-
切割焊接	颗粒物	3.56	0.40	-
原料仓库	颗粒物	22.7	2.52	-

从上表及上图可知，项目运营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搅拌系统未收集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Pmax=2.69%，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如下：

投料、输送及搅拌
→

密闭+集气罩

→

袋式除尘

→
15m 高排气筒(DA001)

未收集的投料等粉尘
原料库产生
→

喷淋抑尘

→
无组织排放

钢筋切割、焊接
→

烟尘净化器

→
无组织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
→

高效仓顶除尘

→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起尘
→

洒水抑尘

→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制品制造，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水泥工业》，水泥制品生产可参照执行。指南中指出，搅拌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为物料处理、输送、

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密闭，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料筒仓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黄沙、石子等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经密封的管道进入搅拌机，输送过程全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根据行业特征及指南要求，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治理技术符合规定，技术可行。

（4）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核算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投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8.33	0.10	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6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筒仓呼吸	颗粒物	高效仓顶除 尘器	江苏省《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149- 2021)	0.5	0.054
2	搅拌系统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699
3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0.006
4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016
5	动力起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03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67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

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确定原则以及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中表 5 查取；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为一次浓度限值时，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S (m ²)	L _计 (m)	L _确 (m)
筒仓呼吸	颗粒物	0.024	0.25	8.674	50
搅拌系统	颗粒物	0.019	100	4.232	50
切割焊接	颗粒物	0.002	300	0.252	50
原料仓库	颗粒物	0.0004	1100	0.062	50
动力起尘	颗粒物	0.029	1200	1.252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确定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车间 50m 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6）废气监测计划

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且本项目废气排口为一般排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方式	手动监测频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手动	1 次/两年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场内	颗粒物	手动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动	1 次/季	

2、废水

（1）项目排水情况

根据前章节用排水计算及水平衡分析，项目工艺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同时，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配套配套雨季非灌溉期储水设施，保证项目生活污水在非灌溉期也可得以有效处置。

（2）项目废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涉及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4-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

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定为三级 B。

(3) 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同类型企业提供的数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BOD₅、NH₃-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浓度不大于 10mg/L、8mg/L、10NTU、0.5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企业绿化面积约 1000m²，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3L/m²·d，本环评取 2L/m²·d，年浇水天数按 2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 40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 m³/a，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建设或依托污水排口，故不进行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焊、空压机、搅拌机、铲车、行车、上料机、配料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值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北	西
1	配料机	1	80	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25dB(A)	55	160	58	25	56
2	上料机	2	80	设备减振降噪量≥20dB(A)	60	165	60	22	58
3	搅拌机	1	80	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25dB(A)	55	160	55	25	65
4	制管机	1	85	设备减振降噪量≥20dB(A)	65	120	60	35	55
5	电焊机	3	65	设备减振降噪量≥20dB(A)	45	120	68	50	47
6	切断机	2	75	设备减振降噪量≥20dB(A)	55	115	52	55	48
7	调直机	4	70	设备减振降噪量≥20dB(A)	50	112	54	58	48
8	弯箍机	2	70	设备减振降噪量≥20dB(A)	50	108	52	65	48

	项目营运期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局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25dB（A）左右。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20dB（A）。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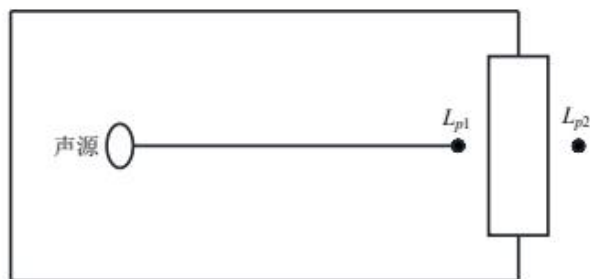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eq})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叠加如下: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东	31.27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48.52	60	
厂界北	53.24	70	
厂界西	49.23	60	

从预测结果看, 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噪声影响最大, 贡献值 53.2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 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 噪声通过距离及厂房的阻隔,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周围声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 的要求, 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 设置监测点位,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① 不合格品（含倒模整修边角料）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10 吨/年，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② 除尘器集尘

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项目筒仓除尘器、搅拌系统除尘器以及破碎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合计约 7.20 t/a，主要为水泥制品颗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③ 钢筋边角料

项目钢筋加工处理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生产车间切断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 0.05%-原料折算，项目产生钢筋边角料约 1.50 t/a，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

④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沉渣

本项目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部沉渣成分主要为砂石、泥沙及混凝土颗粒，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沉渣产生量合计约 13.67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⑤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5kg/d，合计 4.50 t/a，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规定，对本项目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	水泥制品碎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302-001-99	510
2	除尘器集尘	尾气处理	固	水泥制品碎屑		/	/	302-001-66	7.20
3	钢筋边角料	钢筋加工	固	废钢筋		/	/	302-001-09	1.50
4	沉渣	废水处理	固	水泥制品碎屑		/	/	302-001-99	13.67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4.50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02-001-99	51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2	除尘器集尘	尾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02-001-66	7.20	回用于生产线
3	钢筋边角料	钢筋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02-001-09	1.50	外售处理
4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02-001-99	13.67	回用于生产线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4.50	环卫部门清运

(2) 贮存场所环境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在项目钢筋车间划定约 50m² 的区域用于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存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除尘器集尘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线,不进入一般固废的暂存场存储。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 查询，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行业“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的“全部”，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 III 类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1.0hm^2 ，小于 5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 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区，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

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识别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等油类物质。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关于物质临界量计算 P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Q
1	钢筋加工车间	脱模剂	10	1.5	2500	0.0006
总计（Σqn/Qn）						0.0006

根据上表结果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6 <1。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为风险物质泄漏事故。

7.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使用脱模剂储存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可导致泄露而引发火灾事件。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控制容器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厂区内可燃物较少，可及时开展处理，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较小。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建设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建议采取如下管理制度和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对于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性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以上措施有效可行。

7.7 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物质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以及加强环境风险环节的管理，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8 分 56.932 秒，N 34 度 35 分 8.652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脱模剂；分布在钢筋加工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在使用脱模剂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可导致泄露而引发火灾事件。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控制容器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厂区内可燃物较少，可及时开展处理，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企业注重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组织人员在安全生产、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规定，并编制较完备的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中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制度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并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一定程度上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工程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 至表 3 标准
	无组织	筒仓呼吸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搅拌系统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动力起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5、SS、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钢筋车间		钢筋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除尘器集尘		粉尘颗粒	回用于生产线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沉渣		沉渣	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线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沉淀池、固废库、原料仓库等设置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登记。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5.5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表 1 至表 3 标准	与建设 项目同 时设计 ，同时 施工， 同时 投产
	无组织	筒仓呼吸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8.0		
		搅拌系统	颗粒物	喷淋抑尘	2.2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2.5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喷淋抑尘	2.5		
		动力起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5.0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线，	12.0	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用 于生产线，	15.0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5、SS、 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	2.0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 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 18920- 2020）中 绿化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0	分类收集、存放， 定期处置或综合 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15.0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库、原料仓库等的防渗层设置			20.0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			80.0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15.0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雨水排口、一般固废库等规范化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布设			30.0	满足相关要求	
合计					229.2	/	

六、结论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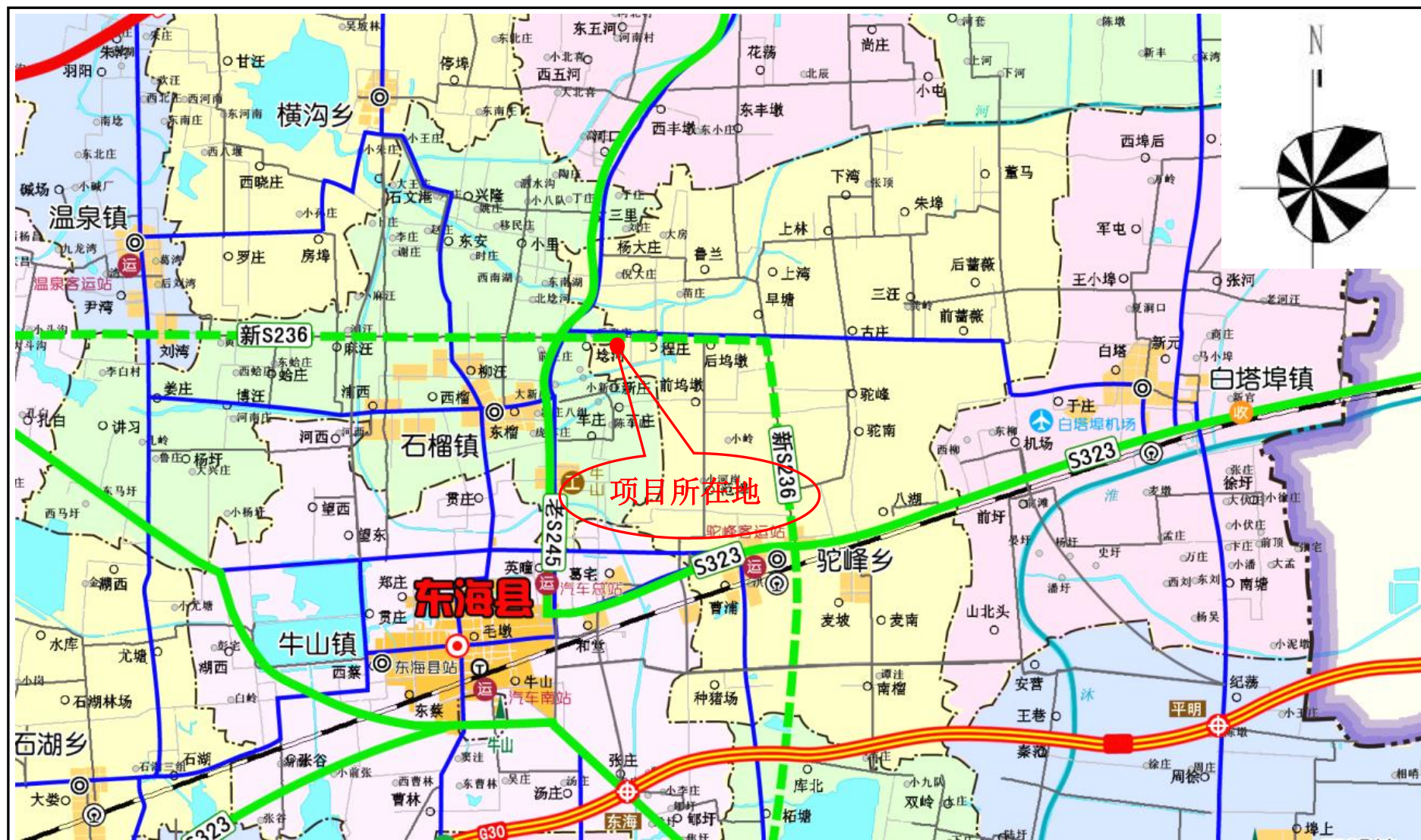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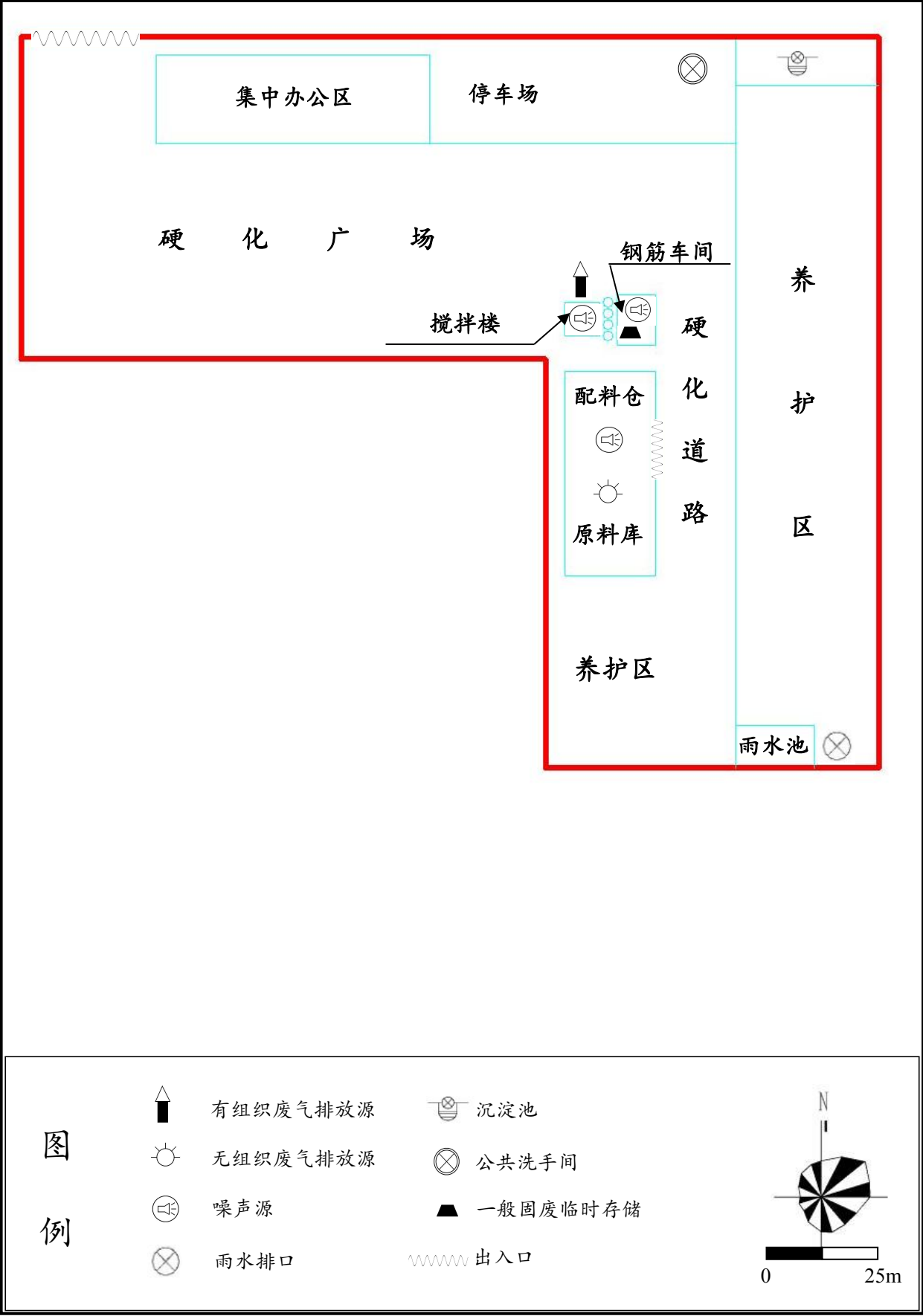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6		0.36	+0.36
废水	废水量				/		/	/
	COD				/		/	/
	氨氮				/		/	/
	总氮				/		/	/
	总磷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510		510	+510
	除尘器集尘				7.20		7.20	+7.20
	钢筋边角料				1.50		1.50	+1.50
	沉渣				13.67		13.67	+13.6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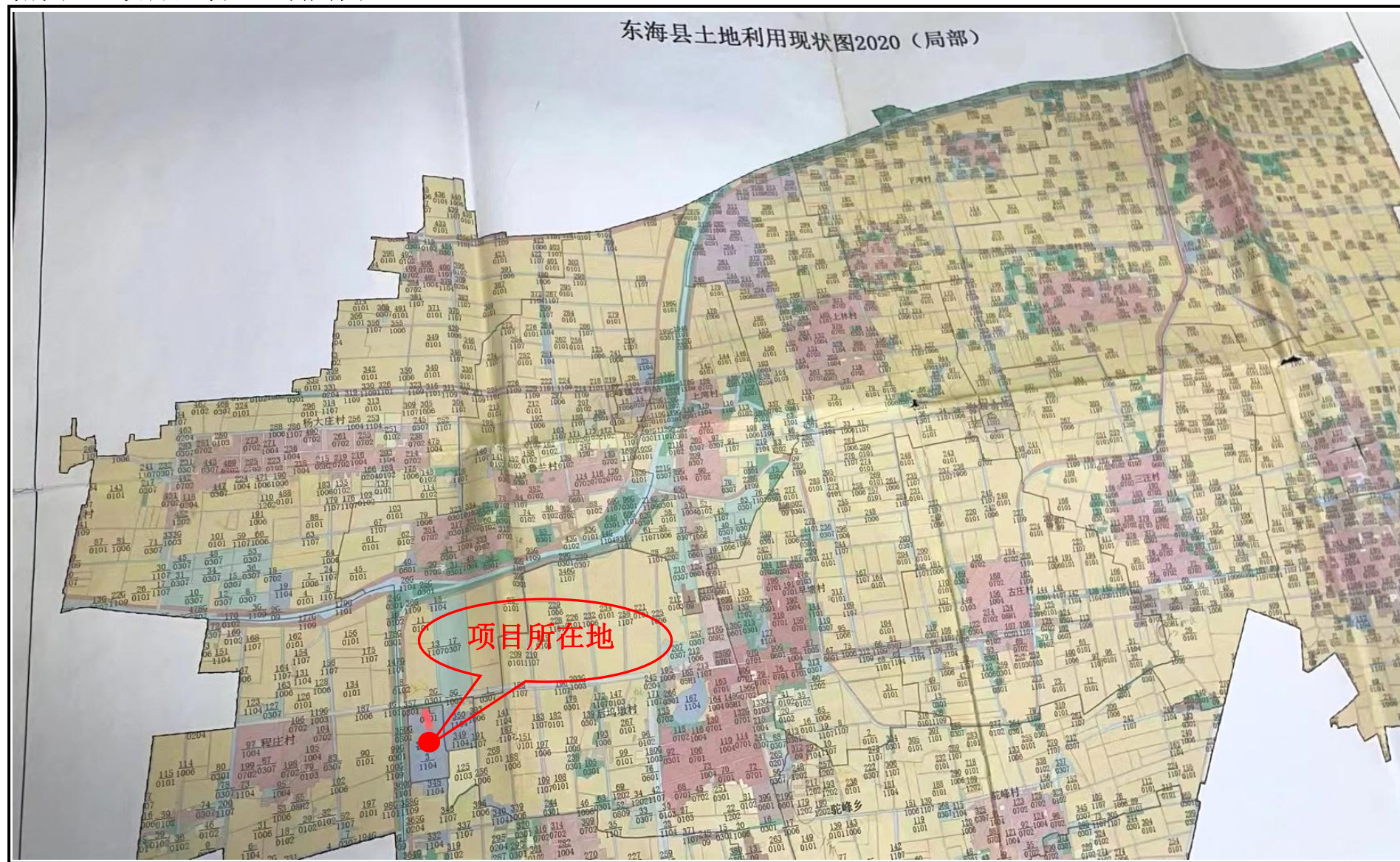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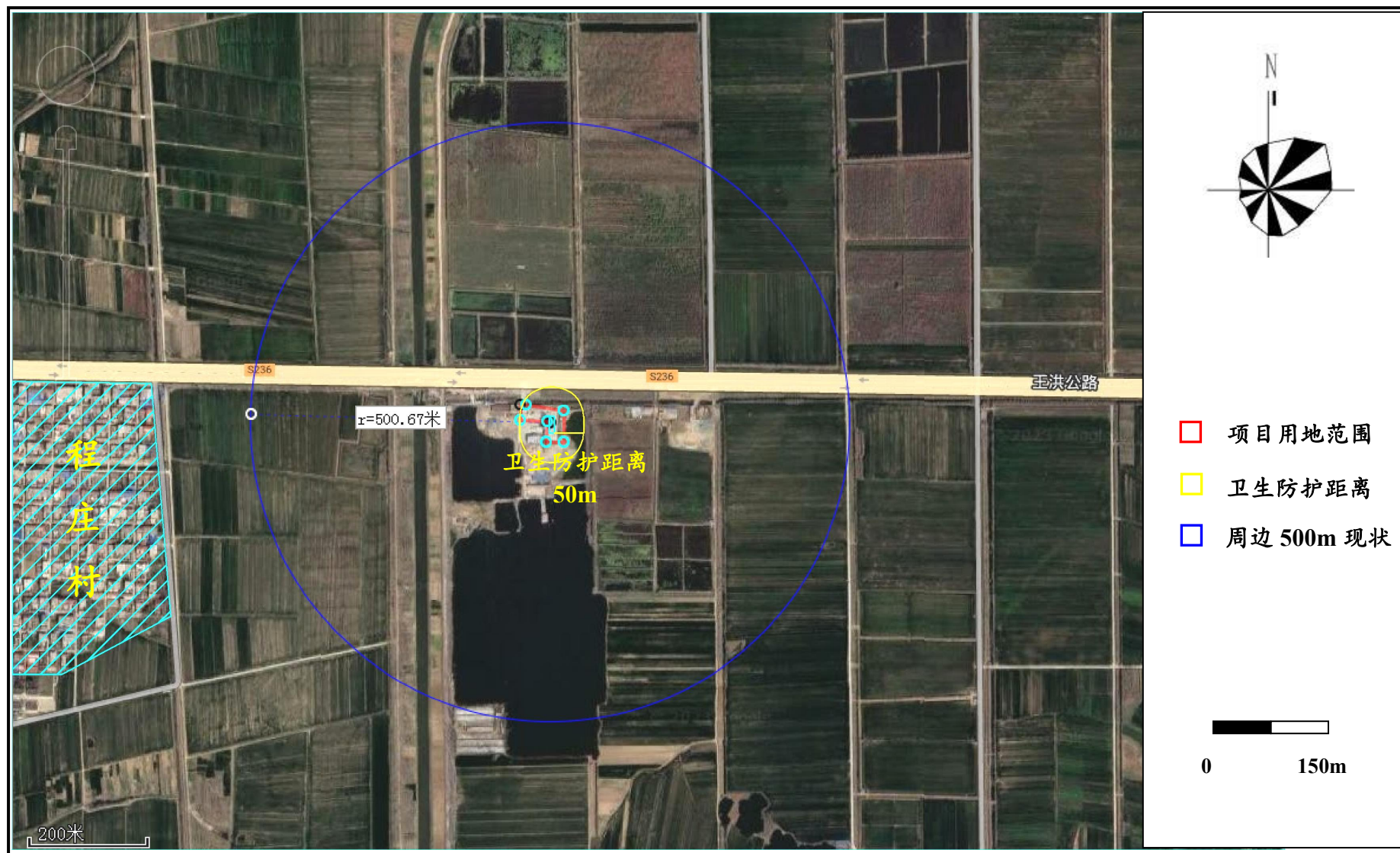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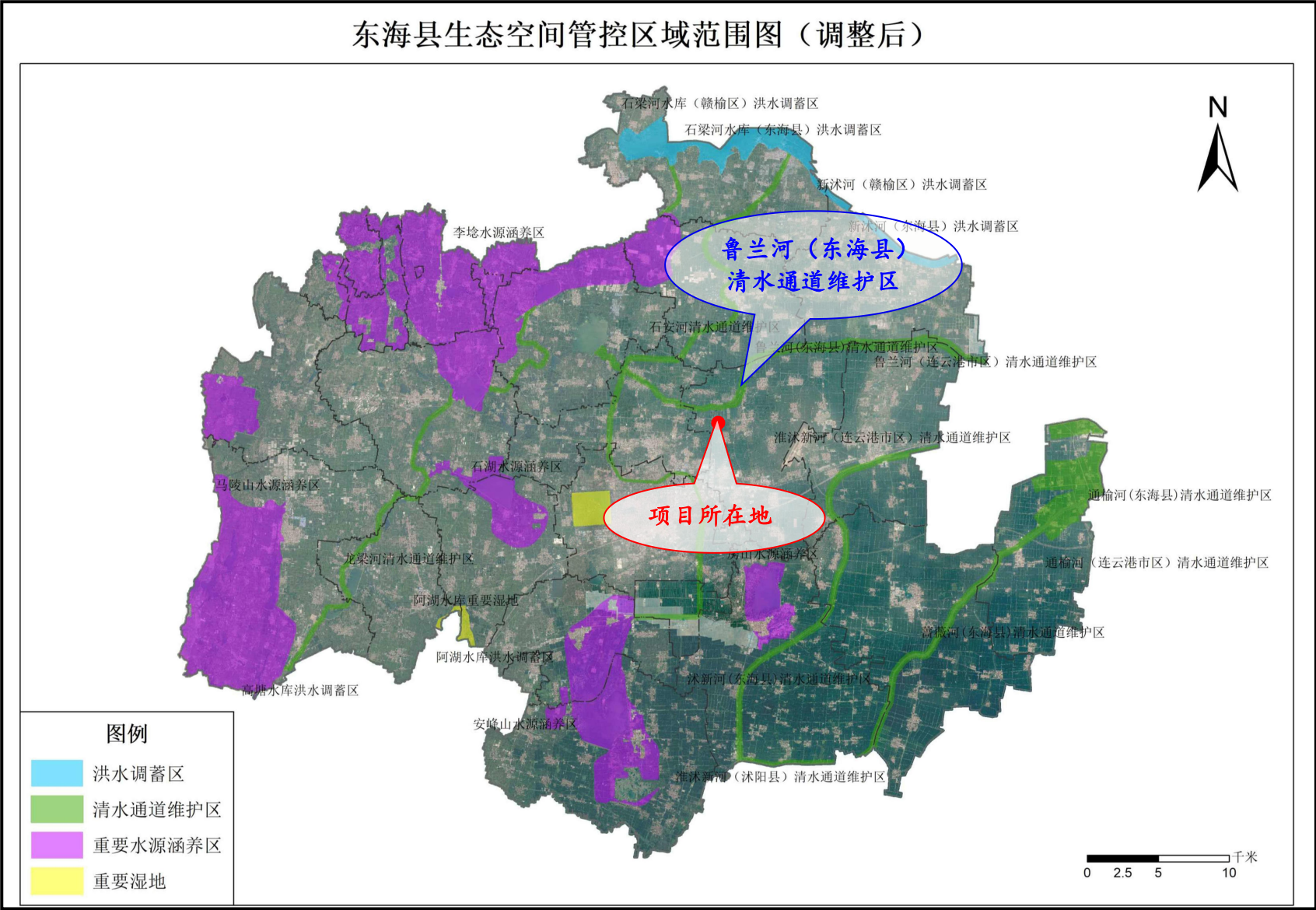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区域土地利用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200020201209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3NJPT7N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海县嵘嵘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陶永超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2月09日至2070年12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驼峰河中桥东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二：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3NJPT7N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30842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1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5-320722-89-01-30842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位于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9046万元。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约15亩），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新上水泥预制品生产线，购置配料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经原材料（水泥、黄沙、石子、减水剂等）-搅拌-钢筋骨架（截断、绑扎、焊接成型）-模具浇灌-养护-脱模-成品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万立方水泥预制品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30

附件四：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项目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江苏高尚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 水泥预制品加工。

承包形式： 承包经营。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 叁万 元），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3、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

附件六：项目建设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驼峰乡整体发展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乡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七：项目用地材料

证 明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占地 5.5 亩，该项目使用范围地块属于存量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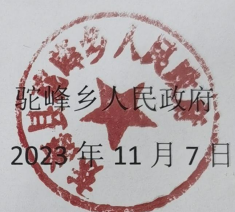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证 明

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位于驼峰乡工业区，符合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八：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王洪公路南侧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此致。

建设单位：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九：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峥嵘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